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大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大正與告訴人林玟欣前為男女朋友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林大正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4時0分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內，與告訴人林玟欣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林玟欣，致告訴人林玟欣受有左臉頰腫痛及右上臂內側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史華齡